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—3 号》（简称“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《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简称“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和期权的授予安排、行权安排（包括有效期、授权日、等待期、可行权日、限售期）或解锁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价格、锁定期、解锁日、解锁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兆国

邹明春

郑军

2014 年 11 月 4 日